

证券代码：835690

证券简称：信源信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向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3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2017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在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监高变动情况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2017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报告在2016年度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治理及公司监事会年度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01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2016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制定了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2017年财务预算指标，并对公司2017年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6)，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 1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核字（2017）0073 号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7)，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股东与交易对方并无实质性关联关系，因此股东未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选举周向东、李东君、赵红、白彩云、朱羽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王霖岩、王建东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玉利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律师姓名：叶剑平、王艺陶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